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候选人承诺函

本人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5条的规定，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- 二、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- 三、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料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四、本人保证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后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承诺人：

杨秀彪 _____ 张勤建 _____ 王光全 _____

史 强 _____ 张 涛 _____ 邵 敏 _____

张 蕊 _____ 李余利 _____ 任世驰 _____

—

2021年4月21日